

# 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一)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00002131 號函。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9 月 2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7558800 號函頒「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區十二年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  
三)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中武總明字第 110001 號函。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健字第 號函。  
五)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市運競字第 號函。  
六)高雄市體育總會高市體 字第 號函。  
七)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高市體總明字第 110001 號函。
- 二、主旨：一)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響應政府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全民及多元族群參與」及「運動體驗」等體育概念、發揚傳統國術文化及推廣國際競技武術賽事項目、並結合各項武藝切磋、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三、實施目的：一)發揚武德精神，及各項武藝切磋，落實全民體育。  
二)推廣國武術人才訓練，培育優秀國武術選手。  
三)加強社會及學校青少年體育發展，促成全民體育。  
四)藉由比賽倡導國武術精髓，增加青少年學武、習武的樂趣。  
五)提倡全民習武風氣，崇尚武德精神。  
六)結合社會、學校體育推展，培育地方選手，期望在國際體壇，揚眉吐氣，為國爭光。  
七)宣傳傳統文化之傳承與國際競賽之接軌。
- 四、指導單位：內政部、高雄市議會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競技總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高雄市五甲國小
- 六、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
- 七、合辦單位：各縣市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代表、各參賽隊伍

八、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九、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0~11 日(星期六、日)

十、活動地點：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鳳山區五甲派出所旁南正二路 32 號進入停車)

十一、參加對象：凡對國武術團體愛好者，均可報名參加

十二、活動內容：學歷以報名截止日前為憑(每組別若 17 員以上，採分列 ABC…)

※報名表內若沒填清楚，責以大會編排為主

※必要時採組別、男女、項目合併，器械不規定軟硬

※參賽選手不能跨隊名報名，賽員可 2 人以上上場

一)團練(不分男女)：4 人為一組(項目區分：拳術團練、器械團練)

組別區分：幼幼、國小 1-3、國小 4-6、國中、高中、社會)

◎南、北派套路(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項)

◎太極拳套路(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二)對練(不分男女)：2 人為一組(◎南北派選手每位限制報名一項)

組別區分：幼幼、國小、國中、高中、社會

三)單練：區分拳術、器械二種(單項取分)

組別區分：【男子、女子】

1)幼幼組

2)國小(1、2、3、4、5、6)年級組

3)國中(1、2、3)年級組

4)高中(1、2、3)年級組

5)大專組

6)青年組(22-40 足歲)

7)壯年組(41-50 足歲)

8)松年組(51-60 足歲)

9)長青組(61-70 足歲)

10)忘年組 71 歲以上

※※※※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任何套路都可報名)

(表格內沒有的套路，請自行在其他項目欄內填寫套路名稱)

A. 傳統國術套路：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太極系列，不受此規定)

本會辦理比賽之目的，是為能讓每一位武者在賽場上能盡情發揮所學，發揚各門各派師長所傳授之拳理及風格特色為宗旨，因此不統一規定服裝及兵器之軟硬，長短，輕重，材質，顏色等不合拳理之無理要求，以導正善良武風，推動武林諸家共存共榮並百花齊放，衷心期盼大家能齊心協力，造福有心習武之人，讓這自古以來放諸四海皆準的指標，亦能在台灣武林生根並發揚光大。

○種 類：南派、北派、內家(形意、八卦、太極)、其他

1)拳術      2)雙兵      3)長兵      4)短兵      5)其他……

|    |                                                                                               |
|----|-----------------------------------------------------------------------------------------------|
| 拳術 | 象形拳：凡以模仿動物或醉漢之攻防形態，不論取其形或取其意者。<br>即包含所有以動物命名之拳種，及南拳中之龍蛇虎鶴豹等，因其性質相同，<br>因此皆統一列入象形拳類共同比賽！       |
| 雙兵 | 凡左右手同時持相同或不同器械演練者，不論長短硬軟。<br>例如：雙刀、雙劍、雙鉤、雙匕首、雙槍、雙錘、雙斧、雙鞭、刀裏加鞭、藤牌刀、<br>雙手劍、雙鉞、雙圈、峨嵋刺、雙拐、拂塵劍……等 |
| 軟兵 | 凡器械本身形制可變，且演練當中可產生忽長忽短的特色或器械中有扣環連接者。<br>例如：九節鞭類、繩鏢類、流星類、雙節棍、三節棍、大小哨子棍、飛抓、鍊子錘…等                |
| 長兵 | 凡立地長度達到本人身高以上，或演練時多以雙手進行靈活操作之硬兵器。<br>例如：大刀、斬馬刀、朴刀、月牙鏟、三叉、兩股叉、耙、矛、戈、戟、鉞、丈二…等                   |
| 短兵 | 凡立地不及本人身高，或演練時大多以單手進行操練之硬兵器。<br>例如：苗刀、短棒、硬鞭、銅、羊角拐、狼牙棒、單斧、單錘……等                                |
| 旗子 |                                                                                               |
| 扇子 |                                                                                               |
| 刀術 |                                                                                               |
| 槍術 |                                                                                               |
| 劍術 |                                                                                               |
| 棍術 |                                                                                               |
| 其他 | 套路：表格內沒有的套路，請自行在其他項目內填寫套路名稱                                                                   |

B. 競技武術套路：請參考報名表格內之項目

○種 類：南拳、長拳、太極拳

a. 自選套路：

- 1)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
- 2)南拳、南刀、南棍
- 3)太極拳、太極劍

b. 指定套路：

- 1)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
- 2)第一套國際競賽套路：南拳、南刀、南棍
- 3)第二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

- 4)第三套國際競賽套路：長拳、南拳、太極拳等系列
- 5)太極拳國際競賽套路：24 式太極拳、36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拳
- 6)太極劍國際競賽套路：32 式太極劍、39 式太極劍、42 式太極劍
- 7)乙組套路、其他套路：國中以下皆可(報名表 4)

C. 武術散手擂台：限 40 歲以下(必要時可採合併)

(國中男子組)

- 1、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含)
- 2、52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3、60 公斤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4、70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國中女子組)

- 1、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含)
- 2、52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3、60 公斤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4、70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高中男子組)

- 1、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 2、60 公斤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3、65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4、70 公斤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5、75 公斤級：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高中女子組)

- 1、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含)
- 2、56 公斤級：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3、60 公斤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4、65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5、70 公斤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社會男子組)

- 1、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 2、60 公斤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3、65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4、70 公斤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5、75 公斤級：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 6、82 公斤級：75.01 公斤至 82.00 公斤
- 7、90 公斤級：82.01 公斤至 90.00 公斤
- 8、無限量級：90.01 公斤以上

(社會女子組)

- 1、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 2、60 公斤級：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3、65 公斤級：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4、70 公斤級：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5、75 公斤級：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 6、無限量級：75.01 公斤以上

十三、比賽規範：本次賽事活動規則及安全最終以競賽規程內文為依據、

本會裁判講習手冊為主，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一)規則：武術套路採上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

國術套路採上一屆全民運動會或全國港都盃賽事的競賽規則，器械軟硬不受限。

二)規定：套路選手須穿著國武術(表演服、各團體特色、武館練習服)、繫腰帶、

服裝整齊，禁赤足、逾越此項活動之服裝，並自備兵器。

套路、散手選手檢錄時 3 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1. 任何套路選手演練時間最多 6 分鐘(6.001 分鐘套路未完成者即吹哨，不扣分)。

套路選手比賽時，若兩人以上同時上場出界不扣分(1 人上場出界要扣分)。

2. 散手選手必須穿戴符合全國運動會規定的配備。

散手(採單淘汰制、自費投保技擊險、自負傷害放棄要求之權利書)。

散手擂台採三戰兩勝，任何一局最多兩分鐘(必要時場上沒時間停止之約束)。

三)分項：項目若人數不足，依大會排定為準，不得異議。

四)評分辦法：裁判分取小數點第二位(不進位)，若同分時，依下列辦法優先順序

1.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

2. 兩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3. 兩個無效分數中，低無效分數高者列前。

4. 裁判之總得分較高者勝出。

十四、申訴規定：須由該隊教練或領隊填寫大會所附之完整申訴書，並於該隊選手賽畢 1 小時之內簽名負責提出，並僅可對自己隊伍中的選手判決申訴，提出認為有爭議之完整影片，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待仲裁委員會開會決議，若附合大會公佈之規則規定須改判時，則由仲裁委員會主委公開宣佈改判並退回保證金，反之若決議申訴不成立，則維持原判並沒收保證金，以維護大會尊嚴及發揚尊重對手、信任裁判等武德精神。

十五、報名辦法：依實施計劃內容相關規定之。(學歷：目前學歷)。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5 日止(學歷：以報名截止日前為憑)。

2. 報名方式一律用 word 檔 Email：[wushu4890@gmail.com](mailto:wushu4890@gmail.com) 不採掃描、拍照，報名後請追蹤

3. 報名費規定：110 年 05 月 31 日止，不受理比賽當天繳交，逾期者視同報名失敗。

1)每項報名費：南北派套路 300 元、太極拳套路 350 元

對練 500 元、散手 600 元、團練 1000 元

2)繳費方式：以參賽隊伍名稱匯款，勿以個人名義(劃撥完成後請告知參賽隊伍名稱)。

用 ATM 轉帳者請告知後 4 碼及參賽隊伍名稱

3)本會帳戶：高雄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 帳號：216102316633 高雄銀行 桂林分行

4)110 年 05 月 31 日報名完成後，除了不可抗拒的天災事件外，若選手棄權將不退報名費。

4. 辦理單位電話、聯絡人：0932791621 黃瑞明 可加我 Line ID：0932791621

## 十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所有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個事故財務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

## 十七、獎勵辦法：如下表格敘獎，比賽成績，大會保留二個月。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惟尚須依據下列條件頒贈各獎項：

一)各競賽項目獎項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二)各競賽種類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三)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未達則取消該項/組比賽(或以表演性質為之)。

| 賽員<br>人數 | 獎 狀              | 個人部份 (獎盃/獎牌) |     |     | 團練 (獎盃/獎牌) |     |     | 對練 (獎盃/獎牌) |     |     |
|----------|------------------|--------------|-----|-----|------------|-----|-----|------------|-----|-----|
|          | 取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1        | 1                | 獎 牌          |     |     | 獎 牌        |     |     | 獎 牌        |     |     |
| 2        | 1. 2             | 獎 盃          |     |     | 獎 盃        |     |     | 獎 盃        |     |     |
| 3        | 1. 2. 3          | 獎 盃          | 獎 牌 |     | 獎 盃        | 獎 牌 |     | 獎 盃        | 獎 牌 |     |
| 4-5      | 1. 2. 3          | 獎 盃          | 獎 盃 |     | 獎 盃        | 獎 盃 |     | 獎 盃        | 獎 盃 |     |
| 6-9      | 1. 2. 3. 4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 10-12    | 1. 2. 3. 4. 4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 13 ↑     | 1. 2. 3. 4. 4. 4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獎 盃 |

一)團體積分：採個人前三名(6、4、2 分制)計分，未達 3 人參賽、對練、團練，不列入總錦標。

二)團體總錦標：國術、武術套路各取前三名(太極拳獨立取前二名、散手不列入)。

頒大獎盃及獎狀，隊伍不在現場者，往下敘獎(積分同以猜拳為依據)。

## 十八、工作執掌：大會工作由本會委員分工。

一)裁判聘任：大會聘任，由本會支援、隨隊裁判(參賽選手人數一定比例)

二)裁判資格：A(甲)級、B(乙)級、C (丙)級裁判證

十九、注意事項：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一)請各隊職員，負責配合維持賽序。

二)大會供應所有賽員午餐及茶水、職員(斟酌)，晚餐、交通、住宿各單位自行負責。

三)選手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相關文件。

四)請每位選手尊重大會之相關規定，期使本次比賽能圓滿成功。

五)各參賽人員，有關意外事故時，除會場醫護人員包紮外，視情況做事後處理，若有不當受傷及意外、自行負責與大會無關。本賽事已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工作人員與參賽選手)

六)學歷、年齡區分：若有虛報，取消比賽資格(不退報名費及事故責任險自負)。

七)判分：採 106 年全國運方式不亮分，判決結果成績公佈欄公佈。

二十、經費來源：請上級單位補助、報名費…等。

二十一、預期效益：

一)帶動、培養社會人士及青少年朋友武藝切磋，落實全民體育。

二)提倡全民體育，增加運動人口及全民身心健康。

三)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強身健體期望在國際體壇，揚眉吐氣，為國爭光，爭取成績。

四)增加選手比賽經驗，互相觀摩學習，增進技術。

五)藉由活動彼此聯誼，增進情感，共創和諧社會。

一律採 mail 報名(不受理 pdf 檔及掃描)若項目、組別…錯誤，將取消資格不退費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5 日止(任何套路都可報名)。

2. 收費截止：110 年 05 月 31 日止，不受理比賽當天繳交，逾期者視同報名失敗。

3. ※單練：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4. ※對練：2 人為一組(每位選手限制報名一項)

5. ※學歷：以報名截止日前為憑(即 110 年 05 月 25 日前)

6. ※拳術團練、器械團練：4 人為一組、不分男女

※團練：南、北派套路(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項)、太極拳套路(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 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報名表 1

|                                            |                                              |    |  |            |  |    |           |    |  |       |  |
|--------------------------------------------|----------------------------------------------|----|--|------------|--|----|-----------|----|--|-------|--|
| 領隊                                         |                                              |    |  | 教練         |  |    |           | 管理 |  |       |  |
| 職 員 人 數                                    | 職員欄內至多可列 3 位(擇領隊、教練、管理任選)，可同時並採              |    |  |            |  |    |           |    |  |       |  |
|                                            | 1. 運動員人數在 15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    |  |            |  |    |           |    |  |       |  |
|                                            | 2. 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4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兼管理 1 人。 |    |  |            |  |    |           |    |  |       |  |
|                                            | 3. 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得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    |  |            |  |    |           |    |  |       |  |
| 職員便當數                                      | 葷( ) 素( )                                    |    |  | 選手便當數      |  |    | 葷( ) 素( ) |    |  |       |  |
| 電 話(教練)                                    |                                              |    |  | E-mail(教練) |  |    |           |    |  |       |  |
| 請在下列表格按照個人報名項目，依序登錄選手姓名(年齡男、女由小而大)(姓名請勿重複) |                                              |    |  |            |  |    |           |    |  |       |  |
| 序                                          | 隊 名                                          |    |  |            |  |    |           |    |  | 選手總人數 |  |
| 1                                          |                                              | 2  |  | 3          |  | 4  |           | 5  |  |       |  |
| 6                                          |                                              | 7  |  | 8          |  | 9  |           | 10 |  |       |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  |
| 21                                         |                                              | 22 |  | 23         |  | 24 |           | 25 |  |       |  |
| 26                                         |                                              | 27 |  | 28         |  | 29 |           | 30 |  |       |  |
| 31                                         |                                              | 32 |  | 33         |  | 34 |           | 35 |  |       |  |
| 36                                         |                                              | 37 |  | 38         |  | 39 |           | 40 |  |       |  |
| 41                                         |                                              | 42 |  | 43         |  | 44 |           | 45 |  |       |  |
| 46                                         |                                              | 47 |  | 48         |  | 49 |           | 50 |  |       |  |
| 51                                         |                                              | 52 |  | 53         |  | 54 |           | 55 |  |       |  |
| 56                                         |                                              | 57 |  | 58         |  | 59 |           | 60 |  |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報名表 2

○傳統太極拳所有項目請在此表報名(競技太極拳在報名表3、4)

## 2. 壯年組(41-50 足歲)

### 5. 忘年組 71 歲以上

○任何套路都可報名(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illegible]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illegible]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報名表 5

本賽事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報名表 6

A. 對 練：幼幼、國小、國中、高中、社會（不分男女）※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項

B. 團 練：區分(拳術團練、器械團練) (4 人一組、不分男女)

1) 南、北派組別區分：幼幼、國小 1-3、4-6、國、高、社會(每位選手限報名一項)

2) 太極拳組別區分：國小、國、高、社會(每位選手可報名多項)

隊名：

對練：(2 人)

| 組別 | 姓名 | 拳術 | 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練：(4 人)

| 組別 | 姓名 | 拳術 | 器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 申訴書

|                |  |      |                 |      |                        |
|----------------|--|------|-----------------|------|------------------------|
| 隊 名            |  |      |                 |      |                        |
| 選 手            |  | 場 地： | 場 次：            | 項 目： |                        |
| 申訴內容及<br>爭議時間點 |  |      |                 |      | 附件：<br>需附申訴內容<br>之完整影片 |
| 領 隊            |  | 教 練  |                 | 提出時間 |                        |
| 仲裁決議           |  |      |                 |      |                        |
| 仲裁委員<br>簽 名    |  |      | 仲裁委員會<br>主任委員簽名 |      |                        |

# 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

## 參賽選手切結書

為參加第 17 屆全國港都盃國武術錦標賽，同意所有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除會場醫護人員包紮外，所生損害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團體名稱：

| 選手姓名<br>(立切結書人) | 未滿 20 歲<br>(監護人)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選手姓名<br>(立切結書人) | 未滿 20 歲<br>(監護人)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立此書 以茲證明

團體代表簽名：

本聯請團體自行保管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0-11 日

# 防疫期間注意事項

## 活動防疫工作應變措施：(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

1. 活動資訊網站進行衛教宣導，活動手冊加註衛教宣導。
2.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進行風險評估。
3.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並提醒參與者自備口罩。
4. 進行工作人員之衛教，預演當天應變流程，作人員應自行健康管理，身體若有不適應暫停支援活動，並告知活動負責人。
5. 活動前，室內場地保持空氣流通，進行消毒及清潔及共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6. 全體人員於活動前完成量測體溫及手部清潔，如發燒者則不要參加活動；  
入場前應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包含旅遊史調查)。
7. 工作人員應全程戴口罩。
8. 活動舉辦後，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於 14 天內如有異常(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  
應主動向相關單位通報，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場地再次消毒等。

## 注意事項：

1. 禁止有發燒(額溫 $\geq 37$  度、耳溫 $\geq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入場，若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衛生機關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
2. 「65 歲以上者」或「慢性病患者」或「身心障礙重度者」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症高風險族群，應盡量避免參與活動。
3. 入口處會安排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僅開放一個比賽出入口)。
4. 所有人員除用餐、熱身及比賽，其餘時間請戴口罩。
5.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以上、室外 1 公尺以上)。
6. 所有入館人員，進行實名制措施。
7. 請配合比賽現場動線引導。